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2.07.20 文影字第 112202244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20 日

要 旨：行為人購得、轉售藝文表演票券而支出之手續費、郵寄費、勞務費等費用均應納入販售金額計算，且總販售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二手交易平台與加價販售行為人如有構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1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情形，則屬共同違反文創法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

說 明：一、有關所詢文創法第 10 之 1 條第 2 項之「……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如何計算一節，依據文創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立法說明「…本項規定所稱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其於任何管道購得、轉售票券所支付之手續費、郵寄費等費用，均應納入販售金額計算…」，爰行為人購得、轉售藝文表演票券而支出之手續費、郵寄費、勞務費等費用均應納入販售金額計算，且總販售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

二、有關所詢二手交易平台非為販售者，則該二手交易平台是否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之處罰對象一節，依據文創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價格販售藝文票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爰二手交易平台與加價販售行為人如有構成上揭文創法及行政罰法規定之情形，則屬共同違反文創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三、所詢相關案例請依上開規定及意見辦理。